

# 高新技术企业合同 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协议书(大全5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高新技术企业合同篇一

乙方：

为了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扶持高新技术企业的成长，甲方作为在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器，同意乙方提出的孵化申请，并将乙方纳入其内进行孵化。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按照《xx市招商创业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器孵化办法》的规定，为乙方提供扶持和服务。

二、乙方的孵化期为自本协议签定之日起年，在此期间，若乙方通过其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或乙方与第三方发生并购行为，则视为毕业，本协议自行解除。

三、乙方入驻时需与甲方签订《xx大厦房屋租赁合同书》。

四、甲方的场地面积出租标准价为人民币元/平方米。根据乙方入驻初期的实际状况，为扶持乙方发展，甲方在第一年内将为乙方提供场地租金折优惠，即人民币元/平方米的优惠价格。

五、为促进孵化器内孵化企业或项目的良性循环，甲方有权

在乙方入孵满一年后，根据乙方发展情况，参照市场物业租赁价格水平，每半年调整一次房租价格。

六、除租金外，乙方还应按规定交纳物业管理费，并按其所租用的面积交纳中央空调费用(收费标准见《关于楼宇管理费及其他费用的协议》)。

七、乙方同意在其增资扩股、进行股份制改造或经双方商定认为适宜之时，甲方有优先投资认股权。甲方认购乙方股份的价格，将按照当时经双方认可的资产评估值，以不低于10%的折价比例确定。甲方投资的形式及持股比例由双方另行商定。

八、甲方如果作为融资中介，给乙方融资成功，则乙方承诺给甲方一定的回报(股权或现金)，具体数量和形式另行商议。

九、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前，需向甲方提交以下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1、《创业孵化企业申请登记表》；
- 2、企业商业计划书和近期经营情况报表；
- 3、企业法人代表及主要科技、管理人员简历及身份证(验原件，交复印件)；
- 4、项目的专利证书、鉴定证书或科技成果奖励证书等(验原件，交复印件)；
- 5、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码证(验原件，交复印件)。

十、乙方应按照国家科技部对孵化器机构统一规范管理的要求，定期、如实地向甲方报送与乙方经营发展状况相关的各种统计报表(报表类目根据国家规定另行下发)。

十一、甲方有责任对乙方所提供的重要资料实施保密措施。

十二、乙方的经营行为由乙方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定的其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效力。

甲方：\_\_市\_\_\_\_招商创业有限公司乙方：

代表人：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高新技术企业合同篇二

### 一、审批内容

实施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建立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对申请入库的企业进行审核。

### 二、设定依据

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发〔2016〕7号）。

### 三、审批数量及方式

审批数量：无数量限制，符合条件即可。

审批方式：自愿申报、专家评审、审批机关审定。

### 四、审批条件

（一）在深圳注册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未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

（三）企业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

（四）企业上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销售收入低于0.5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2. 销售收入在0.5亿元以上、2亿元（含）以下的企业，比例不低于2%；
3. 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1.5%。

（五）上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40%；

有效期内的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自动入库。

## 五、申请材料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四）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五）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六）上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七）上完税证明复印件；

（八）有效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九）产品质量检验报告、许可证、入网证、环保达标证明等材料复印件（验原件）；

## 六、申请表格

本指南规定提交的表格，登录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在线填报。

## 七、审批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二）受理时间：（按申报顺序，分批处理）：

网络填报受理时间：10月15日至11月20日。

书面材料受理时间：10月17日至11月22日。

## 八、审批决定机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 九、审批程序

申请人网上申报——向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提交申请材料——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审定——社会公示——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下达入库文件。

## 十、审批时限

每年一次，成批处理。

## 十一、审批证件及有效期限

证件：批准文件。有效期三年。

## 十二、审批的法律效力

申请人凭批准文件获得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资助。

## 高新技术企业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就企业技术秘密保护达成如下协议：

### 保密内容和范围

1. 乙方在合同期前所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已被甲方应用和生产的
2. 乙方在合同期内研究发明的科研成果.
3. 甲方已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
4. 甲方所有的技术资料.

###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的科研成果提供良好的应用和生产条件，并根据创造的经济效益给予奖励.
2.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从事项目的研究与开发，并将研究开发的所有资料交甲方保存.
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防止泄露企业的技术秘密.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技术秘密进行新的研究与开发.

## 协议期限

1. 聘用合同期内.
2. 解除聘用合同后的三年内.

## 保密费的数额及支付方式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成果给予的奖励, 奖金中内含保密费, 其奖金和其中保密费的数额, 视技术成果的作用和其创造的经济效益而定.

##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此协议, 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聘用合同, 并取消收回有关待遇.
2. 乙方部分违反此协议, 造成一定经济损失, 甲方视情节轻重处以乙方3~10万元罚款.
3. 乙方违反此协议, 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 应赔偿其甲方所受全部损失.
4. 以上违约责任的执行, 超过法律, 法规, 赋予双方权限的, 申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法院提出上诉.

##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月日 年月日

## 高新技术企业合同篇四

第一条为扶持和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称《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称《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第三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应遵循突出企业主体,鼓励技术创新、实施动态管理、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称《税收征管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五条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 第二章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组成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称“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为:

(一)确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方向,审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

(二)协调、解决认定管理及相关政策落实中的重大问题;

(三)裁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事项中的重大争议,监督、检查各地区认定管理工作,对发现问题指导整改。



第七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相关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科技部，其主要职责为：

(一)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研究提出政策完善建议；

(四)建设并管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五)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认定机构”)。认定机构下设办公室，由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机构主要职责为：

(三)负责挑选参与认定工作的评审专家(包括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并加强监督管理；

(五)完成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第十条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可依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手续。

### 第三章 认定条件与程序

第十一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工商注册满一年以上；

(三)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第十二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如下:

### (一)企业申请

企业对照本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登记,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

-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 2.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 5.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 8.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 (二)专家评审

认定机构应在符合评审要求的专家中,随机抽取组成专家组,

专家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 (三) 审查认定

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审查，提出认定意见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企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异议的，由认定机构进行核实处理。

第十三条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应每年4月底前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填报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第十四条对于涉密企业，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工作规定，在确保涉密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按认定工作程序组织认定。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建立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机制，加强对各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的认定机构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改正，问题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暂停其认定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对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期间暂停企业享受税收优惠。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由主管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第十七条高新技术企业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三个月内向认定机构报告，企业更名的，经认定机构审核符合认定

条件的，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企业发生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的，经认定机构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变，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更名或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第十八条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迁移的，其资格继续有效；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部分搬迁的，由迁入地认定机构按照本办法重新认定。

第十九条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一) 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 有严重偷、骗税行为的；

(三) 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四) 未按期报告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或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

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按《税收征管法》及有关规定，追缴其自发生上述行为之日所属年度起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第二十条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各类机构和人员对所承担的有关工作负有诚信、合规、保密义务。违反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相关要求和纪律的，给予相应处理。

##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一条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根据本办法制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自年1月1日起实施。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字[2008]172号)同时废止。

## 高新技术企业合同篇五

1月29日，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以国科发火〔〕32号印发修订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该《办法》分总则、组织与实施、认定条件与程序、监督管理、附则5章23条，由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解释，自201月1日起实施。20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172号)予以废止。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扶持和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称《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称《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第三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应遵循突出企业主体、鼓励技术创新、实施动态管理、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称《税收征管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五条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 第二章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组成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称“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为:

(一)确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方向,审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

(二)协调、解决认定管理及相关政策落实中的重大问题;

(三)裁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事项中的重大争议,监督、检查各地区认定管理工作,对发现的问题指导整改。

第七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相关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科技部,其主要职责为:

(一)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研究提出政策完善建议;

(四)建设并管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五)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认定机构”)。认定机构下设办公室,由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机构主要职责为:

(三)负责遴选参与认定工作的评审专家(包括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并加强监督管理;

(五)完成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第十条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可依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手续。

### 第三章认定条件与程序

第十一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如下：

### (一) 企业申请

企业对照本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登记，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2.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5.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8. 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 (二) 专家评审

认定机构应在符合评审要求的专家中，随机抽取组成专家组。专家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 (三) 审查认定

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审查，提出认定意见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企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异议的，由认定机构进行核实处理。

第十三条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应每年5月底前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填报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第十四条对于涉密企业，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工作规定，在确



保涉密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按认定工作程序组织认定。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建立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机制，加强对各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的认定机构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改正，问题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暂停其认定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对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通知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第十七条高新技术企业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三个月内向认定机构报告。经认定机构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变，对于企业更名的，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更名或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第十八条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迁移的，其资格继续有效；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部分搬迁的，由迁入地认定机构按照本办法重新认定。

第十九条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 (一) 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二) 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 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或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

对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由认定机构通知税务机关按《税收征管法》及有关规定，追缴其自发生上述行为之日所属年度起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第二十条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各类机构和人员对所承担的有关工作负有诚信、合规、保密义务。违反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相关要求和纪律的，给予相应处理。

##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一条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根据本办法另行制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同时废止。

1. 2016贵阳市停车场管理办法
2. 原油市场管理办法2016全文
3. 福建省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办法全文2016
4. 2016广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档案管理办法
5. 公路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办法全文2016
6. 2016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全文
7.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全文2016

8.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全文2016
9.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医师多点执业的管理办法2016解读
10. 2016汕头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全文
11. 湖南省湿地公园管理办法2016全文【试行】
12. 2016《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管理办法》出台
13. 7月1日起《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最新修改实施
14. 2016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全文】
15. 建设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16. 2016年《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全文
17. 宁波市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全文
18.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说明
19. 《婴幼儿配方乳粉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20. 专家解读养老基金投资管理办法